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三、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本校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例為 8%，若當年度無法達到最低比例，必須於複審會議提出具體理由。
- 四、申請資格：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展期之計畫)，並依獎勵種類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傑出或優秀研究人員獎勵：本校現職人員，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新聘優秀研究人員獎勵：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經所屬學院審核推薦為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六、經費來源及獎勵額度分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款支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分級如下：
 - (一)傑出人員：核發獎勵額度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

(二)優秀人員：核發獎勵額度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

(三)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七、推薦基準及審查程序如下：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依申請人五年內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等成果推薦人選，且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若學院推薦人選有審查同分情形，以其前一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等經費總額為基準，作為同分之評比基準。

八、獎勵對象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研發成果或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 1 件，並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九、學院應確實查核獎勵對象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十、學院應對獎勵對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獎勵對象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十一、獎勵對象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所有補助款項經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